

題目：十架第一言

經文：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2-34 節

根據福音書的記載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七句話，不同的福音書記錄了不同的話，學者按照福音書故事的先後，把這七句話按照時間先後排列起來，稱為十架七言。今天我們來看看主耶穌說的第一句話。

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2-34 節

v.32 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

v.33 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（地），就在那裡把「耶穌」（他）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

v.34 當下耶穌說：父阿，赦免他們。因為他們所作的（現在式），他們不曉得（完成式，現在涵義）。（兵丁）就「拈鬮」（丟 Aorist 骰子）分（分詞）他的衣服。

在談論後面三點之前，我先來說說「赦免」（或譯寬恕、饒恕）的意思，赦免是聖經中非常重要的教導，馬太福音十八章 21-35 節的記載，彼得問耶穌說他的弟兄得罪他，要饒恕他幾次？到七次可以麼？在彼得心裡一定想，七次應該很足夠了，然而主耶穌卻說「七十個七次」（490），就算這個數目也可以譯為「七十七次」都是非常不得了，其實指的乃是要不斷饒恕，沒有限量的饒恕。「饒恕」或譯為「赦免」這個字的希臘文（*afiemi*）有幾個不同的涵義：取消、放行、遺下、釋放等，是指某些在法律上原來在某人權限下的東西、人或事物，如今被「放下」了，不再受約束。耶穌「離開」眾人，是耶穌「放下」眾人（太十三 36）；彼得和安德烈「捨了」網，跟隨耶穌，也是「放下」網（可一 18）；雅各和約翰把父親和雇工人「留」在船上，跟從耶穌，也是「放下」他們（可一 20）。這個字由「放下」的基本意思，引申出赦免、寬恕、饒恕的意思。可見，所謂的「赦免」，乃是一種「放下」。放下了什麼？放下了要求公平賠償或公平處罰的權利。

一、罪無應得

主耶穌和兩個犯人一起被帶來處死，主耶穌被釘在中間的十字架，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，另一個在右。這個時候，他們都剛剛被釘上去，主耶穌說出的第一句話，居然是懇求天父赦免這兩個犯人。這兩個人是「犯人」，字面的意思是「作惡的人」，通常這樣的稱呼是指強盜，或為搶劫謀殺的人。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38 節、馬可福音十五章 27 節記載這兩個犯人是「強盜」。這兩個人搶奪人家的財物，甚至謀殺無辜的人，奪人錢財，他們被羅馬政府判處了死刑，主耶穌居然為他們向天父求情，求神赦免，這樣合理嗎？

在赦免的事情上，必然先有得罪在先的原因。如甲乙兩人，甲得罪了乙，乙有追索公平公義的權利，但是現在，乙「放下」了可以追討的權利，容許甲不必擔負賠償的責任或是不必承受得罪人的刑罰。這樣，甲就得到了乙的赦免，被赦免之人沒有被要求賠償或受刑，就是完全的寬恕。若乙提出條件，甲必須償還什麼，或是做些什麼補償的行動或接受刑罰，這樣的才能得到乙的赦免，這種方式的赦免，是屬於不完全的赦免，並不是

新約聖經談的赦免。舊約聖經所論的以公平公義的賞善罰惡居多，但是新約聖經，主耶穌要求我們做到完全的赦免。完全的赦免是容許不公平、不合理，接納和承受了被不公平、不合理的對待，而不再要求把不公平、不合理修正為公平合理。這樣的赦免，就是恩典。

基督教信仰是違反人性常理的，「罪有應得」是通常的道理，但是神卻要我們讓得罪人的可以不必承受該得的刑罰或賠償。這是很難，很深奧的道理，不是一條容易走的路。一句話「算了」，不再追究，從某方面看，真傻，但是，我們得到了另一方面的好處。中國話真有趣，「算了」，就是不算，不去計算，不再計較了。

例：農曆年扶老攜幼外出遊玩，遇見餐館禮遇人多的客人，讓他們先入座，給他們先出菜，真是讓人不舒服。但是，經過對他們說明，算了，還是坐下來等著吃飯吧。飯麵來了，依舊感謝，反而是餐館的人和爭先搶座的人很不好意思，餐館的人連連道歉，爭先搶座的人很快吃完立刻走人。

二、神國赦免

這兩個犯人已經被判處死刑，而且是釘上十字架的酷刑。羅馬統治巴勒斯坦的時候，曾經把成千上萬個猶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有的時候一天就釘五百人。羅馬政府不允許親屬和朋友靠近十字架，他們只能遠遠觀看，以免干預了行刑。被釘十架的人也不允許被安葬，乃是被兀鷹分食，最後丟入坑裡，在石灰覆蓋下腐爛或由烏鴉和野狗撕碎。根據考古學的挖掘，只有找一具約哈南（Yohanan）的骸骨，必須有錢有勢，才能得到屍體。釘死在十字架，不僅痛苦難當，通常要受兩三天的煎熬才會死去，而且死後不得安葬，違反猶太人傳統的習俗。這個刑罰，在身體和文化上，都讓猶太人痛哭哀嚎。

這兩個人已經得到這樣的刑罰，耶穌卻為他們求天父的赦免。看來，這些身體和文化上的刑罰都不算什麼，重要的乃是靈魂進入「神的國」。神的國（馬太稱為天國）是主耶穌最關切的事情，也是整個福音書最重要的焦點，主耶穌念茲在茲的就是神的國，渴望神的國降臨，渴望人能夠進入神的國。人在世上被判刑處死，但更重要的是在神的國得到赦免，可以進入神的國。神的國不是廉價的恩典，乃是給願意悔改接受的人預備。這兩個犯人，一個接受了恩典，另一位卻譏笑耶穌，棄絕了恩典。

當我們與耶穌的心同樣念著神的國，我們就會明白，地上的榮辱都算不了什麼，人生在世，短短數十載，也許在我們意想不到的時候，就被主召去，還有什麼不能饒恕呢？思想神，思想神的國，使我們的廣大的胸懷，用善意對待人，赦免人家對我們的得罪。

例：一月份，在短短幾天之內，接獲好幾個有人去世的消息，從前輔大的秘書、我在瑞士的房東、我的小鴿子、台大社會系的教授，使我特別希望自己能活出更寬廣的胸襟，不要計算、不要焦慮緊張，好好珍惜身旁的人。

三、不知己行

v.34a 當下耶穌說：父阿，赦免他們。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

主耶穌要求天父赦免這兩個強盜的理由是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」。他們難道不知道殺人奪財不對麼？

在撒都該人和耶穌辯論復活的時候，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錯了，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」(太二十二 29)。雅各和約翰的母親向主耶穌懇求，叫她的兩個兒子在耶穌的國裡，一個坐在右邊，一個坐在左邊。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」(太二十 22)。在耶穌為門徒們洗腳的時候，他對彼得說：「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(約十三 7) 從主耶穌對撒都該人和日夜跟隨他幾年的門徒所說的話，我們可以評估，主耶穌的心思意念、神國的奧秘是當時的人們不明白、不知道的。使徒行傳一 3 記載復活的耶穌，向使徒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(徒一 3)。這兩個犯人，他們因為不認識神國的奧秘，以致他們不曉得自己所作的。他們追逐地上的利益，不知道更大和永恆的福分。我們呢？我們是否也過於關切地上的利益，不知道更大和永恆的福分。當我們明白神的恩典如此的大，神國的赦免何等重要，我們就能夠很容易的說「算了」，接納和承受了被不公平、不合理的對待，而不再要求把不公平、不合理修正為公平合理。

我們實在不明白神國的奧秘，神的恩典和赦免的寶貴，我們若在思想和行動上願意體會主耶穌的心，照著神的吩咐去做，日子絕對不再一樣。願神幫助我們。